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廣播事務管理局已接獲鳳凰廣播有限公司申領在香港設置與維持聲音廣播服務的牌照的申請。鳳凰廣播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正式註冊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景街 2 至 6 號。

本公告所載的申請詳情由鳳凰廣播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告的內容不會影響或損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或政府的任何權力、酌情權和權利。申請詳情如下：—

1. 公司資料

公司結構及持股情況

申請人鳳凰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廣播”）於 2009 年 11 月 11 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鳳凰廣播由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B.V.I.) Holding Limited) 全資直接持有，而該公司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全資直接持有。

符合法定要求

鳳凰廣播呈述了下列事宜：

- 鳳凰廣播及所有對鳳凰廣播作出控制的人均為適當人選¹。
- 鳳凰廣播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權全面遵從《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條文及其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鳳凰廣播是附屬公司，故並不符合《電訊條例》第 13F 條規定的持牌人資格²。鳳凰廣播已根據《電訊條例》第 39 條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豁免此項限制。

¹根據《電訊條例》第 13C(5) 條，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

- (a) 該人的業務紀錄；
- (b) 該人在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 (c) 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及
- (d) 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c)段所述的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或成爲其一部分。

²《電訊條例》第 13F 條規定，聲音廣播牌照可批給並非附屬公司的法團或只可由其持有。

³根據《電訊條例》第 3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免受《電

- 有下列喪失資格的人⁴對鳳凰廣播作出控制 -

1. 劉長樂先生

喪失資格原因：

- (a) 劉長樂先生擁有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93.3%之股權，而今日亞洲有限公司擁有 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 100%的股權。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維龍有限公司的 100%權益，而維龍有限公司持有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26.85%之股權。由於 (i)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為本港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有人；及(ii)劉長樂先生間接持有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25.05%的有表決權股份，屬於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作出控制，故此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喪失資格的人」之定義，劉長樂先生屬喪失資格人士。
- (b) 劉長樂先生是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的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於(i)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屬於“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及(ii)劉長樂先生在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擔任職位，屬於對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作出控制，故此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劉長樂先生屬喪失資格人士。

2. 崔強先生

喪失資格原因：

崔強先生現出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行政總裁。由於(i)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屬於“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及(ii)崔強先生在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擔任職位，屬於對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作出控制，故此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崔強先生屬喪失資格人士。

3. 王紀言先生

喪失資格原因：

王紀言先生現出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行政總裁。由於(i)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屬於“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及(ii)王紀言先生在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擔任職位，屬於對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作出控制，故此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王紀言先生屬喪失資格人士。

訊條例》或免受《電訊條例》內他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文管限。

⁴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1)條，“喪失資格的人”指 —

- (a) 廣告宣傳代理商；
- (b) 在業務運作中供應材料予聲音廣播牌照持牌人進行廣播的人；
- (c) 聲音廣播牌照持牌人；
- (d) 不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運作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
- (da) (i) 《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
- (ii) 第(i)節所提述持牌人的相聯者；
- (e) 對某法團作出控制的人，而該法團屬(a)、(b)、(c)、(d)或(da)(i)段所提述的人。

4. 余統浩先生

喪失資格原因：

- (a) 余統浩先生獲委任為鳳凰廣播的董事長，現時亦擔任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的鄒鋼先生的候補董事。由於(i)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為本港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有人；及(ii)余統浩先生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擔任職位，屬於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作出控制，故此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余統浩先生屬喪失資格人士。
- (b) 余統浩先生現擔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的資深副總裁。由於(i)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屬於“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及(ii)余統浩先生在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擔任職位，屬於對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作出控制，故此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余統浩先生屬喪失資格人士。

5. 石寧寧先生

喪失資格原因：

石寧寧先生獲委任為鳳凰廣播的總裁，現時亦擔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的副總裁。由於(i)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屬於“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及(ii)石寧寧先生在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擔任職位，屬於對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作出控制，故此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石寧寧先生屬喪失資格人士。

6. 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

喪失資格原因：

- (a) 由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部分股權的以下各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戶外媒體業務，僅僅服務中國內地市場，當中涉及廣告代理業務的公司有：

公司名稱	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股權比例	主要營業地
鳳凰都市（北京）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75%	北京市
鳳凰衛視都市傳媒（上海）有限公司	75%	上海市
鳳凰衛視都市傳媒（杭州）有限公司	75%	浙江省
深圳鳳凰都市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
鳳凰都市傳媒（廣州）有限公司	56.25%	廣東省
江蘇鳳凰都市傳媒有限公司	75%	江蘇省
鳳凰都市傳媒（四川）有限公司	75%	四川省

根據電訊條例的規定，由於(i)以上各公司均為廣告宣傳代理商；及(ii)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屬於對以上各公司作出控制，故此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屬於喪失資格人士。

- (b) 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的 100%權益。由於(i)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屬於“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及(ii) 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是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多於 3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屬於對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作出控制，故此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屬喪失資格人士。

鳳凰廣播呈述，它有充分理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行使酌情權批給牌照⁵：

1. 上述人士均符合電訊條例下適當人選的條件。
2. 上述人士具備在多個媒體領域的管理經驗及開展廣播項目所需之管理技巧。而且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的財政狀況穩健，以及具有在整個牌照有效期間維持所建議的廣播服務的能力。
3. 鳳凰廣播的數碼聲音廣播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電視廣播項目屬於不同的媒體，雖然兩者均在同一市場內運作，對各自的市場競爭沒有負面影響。
4.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持有的是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其電視服務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而鳳凰廣播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香港本土市場，兩者不在同一市場內運作，對各自的市場競爭沒有負面影響。
5. 鳳凰衛視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聲音廣播項目與戶外廣告項目屬於不同的媒體，而且鳳凰衛視集團的戶外廣告項目僅僅服務中國內地市場，而數碼聲音廣播項目服務香港本土市場，兩者並非在同一市場內運營，對各自的市場競爭沒有負面影響。
6. 此項申請對以下各方面沒有帶來負面影響：
 - (1) 鳳凰廣播的編輯手法及節目、廣告及技術標準；
 - (2) 對本地廣播業的競爭；及
 - (3) 對本地聽眾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
7. 鳳凰廣播確信批准上述人士對鳳凰廣播行使控制權符合整體公眾利益。鳳凰廣播願意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鳳凰廣播就此而提出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⁵根據《電訊條例》第 13G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由喪失資格的人作出控制的法團批給聲音廣播牌照。

- 有關不合資格的人⁶的詳情如下 -

鳳凰廣播的其中一位董事劉長樂先生由於公務關係，於 2009 至 2010 年間之公曆年內於香港居住的時間少於 180 天，因此不符合電訊條例下「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在此之前，劉先生通常居於香港，且已連續居港不少於 7 年。劉長樂先生間接擁有申請人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4.7%，並未超過電訊條例中禁止不合資格的人控制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 49%之規定。

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及建議的投資計劃

鳳凰廣播呈述，鳳凰集團在 2009 年的收入超過 15 億港元，年度溢利為 3 億多，擁有近 8 億現金，有足夠的資金支持鳳凰廣播的發展，也具備開發新業務的風險承受能力。

根據目前掌握的情況和計劃，如果香港以及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繼續蓬勃發展，數碼聲音廣播的市場培育工作推進順利，還有鳳凰廣播能獲批三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鳳凰廣播預計投資數碼聲音廣播的資金需求約為港幣 4,200 萬元；鳳凰廣播估計首六年的總開支約為港幣 2.03 億元，包括資本開支約港幣 1,300 萬元及營運開支約港幣 1.9 億元。

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

鳳凰廣播呈述，鳳凰集團在多個媒體領域的管理經驗能確保鳳凰廣播在整個牌照有效期間維持所建議的廣播項目提供服務的能力。鳳凰廣播可以充分利用主要覆蓋中國內地以及遍佈海外華人社會的鳳凰衛視、鳳凰網、鳳凰周刊、鳳凰都市傳媒的信息資源和人脈資源，豐富廣播內容，有效降低廣播項目的經營成本。鳳凰集團的開台元老裡也有許多是來自聲音廣播界的。

鳳凰廣播由劉長樂先生、崔強先生、王紀言先生擔任董事；由余統浩先生擔任董事長、石寧寧先生擔任總裁。

⁶根據《電訊條例》第 13I 條，任何人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均屬“不合資格的人” —

- (a) 他當其時通常居於香港，並曾於任何時間連續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或
- (b) 該人是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

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1)條，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指符合下述情況的公司：

- (a) 是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與註冊的；並且
- (b) 在該公司中—
 - (i) 如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管理的董事不多於 2 名，則每一人均須符合下述條件；或
 - (ii) 如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管理的董事多於 2 名，則其中過半數的每一人均須符合下述條件，即當其時通常居於香港，且他們每一人均曾於任何時間連續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及
- (c) 公司的控制及管理均是真正在香港作出的。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鳳凰廣播呈述，它將嚴格遵守廣播事務管理局《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業務守則—廣告標準》以及《電台業務守則—技術標準》的相關規定。鳳凰廣播的每條頻道將任命一名總編輯對節目進行審查，有疑問的地方由節目及製作總監負責解決。廣告標準的遵守將由市場及銷售總監負責，技術標準由技術員以及行政總監負責。具體人員將在獲取牌照後再進行安排，在啓播之前會對相關人員進行內部監查方面的培訓。

鳳凰廣播向節目供應商購買節目以供以上申請的三個頻道播放時均會與供應商簽定協議。就鳳凰廣播所購買的節目，節目供應商均會保證其擁有該些節目的版權或已獲得擁有版權的機構或人士之許可或批准，可授予鳳凰廣播播出該些節目。

2. 節目資料

擬提供節目的性質及頻道數目，以及本地製作節目所佔的比例

鳳凰廣播呈述，鳳凰香港數碼廣播的品牌為「鳳凰 U Radio - 你的廣播」。

鳳凰廣播希望申請三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定位為「學國語、聽鳳凰；看世界、聽鳳凰；讀中國、聽鳳凰」，在香港廣播界具有獨特的定位，增加本地廣播的多元化元素和港人的選擇範圍。

鳳凰香港數碼廣播的受眾包括：想了解世界的香港人，想了解中國內地的香港人，想去中國內地投資經商或旅遊訪友的香港人，想學國語的香港人，來往深港和珠江三角洲兩地工作生活的香港以及內地民眾，移居香港的中國內地新移民，來自中國內地、台灣和海外華人遊客等等。

第一條廣播頻道名稱擬定為「鳳凰精英 U Radio」，內容定位為時政民生、經濟財經、歷史文化類節目。節目語言以國語為主。此頻道擬播放的節目類型，包括新聞節目、財經節目、資訊節目（包括時事資訊、生活資訊等）、訪談節目、文化節目、娛樂綜藝節目以及音樂節目。

第二條廣播頻道的名稱擬定為「鳳凰粵港通 U Radio」，打出溝通、傳播粵港兩地資訊的旗幟，注重於香港和泛珠三角地區之間的信息互動，推動粵港兩地經濟、文化、生活、旅遊、休閒娛樂等服務業的發展。節目語言的比例大概為國語佔 70%，粵語佔 30%。此頻道擬播放的節目類型，包括新聞節目、財經節目、資訊節目、訪談節目、文化節目、娛樂綜藝節目、鳳凰衛視節目以及音樂節目。

第三條廣播頻道名稱擬定為「鳳凰國語及音樂 U Radio」，為教授國語和播放優質音樂的頻道，設置學習國語的欄目加上主打國語音樂，可以幫助香港人更好、更容易地學習國語，體會國語生活的樂趣。在歌曲語種方面，以國語為主，粵語為輔，加上少量英語，總體比例約為 6.5：3.0：0.5 左右。此頻道擬播放的節目類型，包括國語教授節目、音樂創新節目以及音樂播放節目。

根據目前的計劃，鳳凰精英 U Radio 的全部節目將在本本地製作，鳳凰粵港通 U Radio 和鳳凰國語及音樂的節目大約有 80% 將在本本地製作，20% 的節目計劃以無償使用的方式與中國內地電台進行交換，具體節目交換類型以及內容將在下一步根據招聘人才的情況和市場情況而決定。

建議推出頻道的里程碑

如果各項工作能夠順利推進（包括有關機構能夠如期建設發射站以及組網等事宜），鳳凰廣播希望在牌照發出後半年啓播，從鳳凰精英 U Radio 開始，然後過半年推出鳳凰粵港通 U Radio，再過半年推出鳳凰國語及音樂 U Radio。

每天廣播的時數

如果包括音樂節目和節目的重播時間，鳳凰廣播準備每天進行 24 小時廣播。

3. 技術資料

擬採用的傳送方式和頻率

鳳凰廣播建議採用 DAB+ 制式⁷。鳳凰廣播將申請共用 11C 號頻道 (219.584 至 221.120 兆赫)。

擬設發射站的位置及擬提供的網絡覆蓋範圍

鳳凰廣播準備租用其它機構搭建的數碼聲音廣播網絡，而不是自己建設發射站以及組網。發射站的位置、覆蓋範圍、發射功率等都將由具體組網機構考慮。

鳳凰廣播擬提供的網絡覆蓋範圍是全香港，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

開展服務的計劃

鳳凰廣播希望在 18 個月內的服務覆蓋範圍可以達到 50%，但是具體網

⁷ DAB+制式是以 Eureka 147 DAB 制式為基礎，並採用比有些海外國家已使用的 DAB 制式更為先進的聲頻編碼。一般而言，DAB 相容的接收機不能接收以 DAB+格式傳送的服務。但是，DAB+相容的接收機則可接收以 DAB 和 DAB+格式傳送的服務。

絡覆蓋範圍將由具體組網機構考慮。

鳳凰廣播準備聘請專業的技術公司為鳳凰數碼廣播提供技術支撐以及網絡運營服務，訂做針對鳳凰廣播移動用戶群而開發的終端數碼接收機產品，包括車載終端產品和 iPhone 電話終端產品等。鳳凰廣播將採取送終端接收機給聽眾和利用鳳凰集團其它媒體作廣告宣傳作為開發市場和開展服務的策略。

需在客戶處裝設的設備和設施

廣播服務將不會加密處理，聽眾只需以 DAB+ 的接收器接收頻道。鳳凰廣播將採取送終端接收機給聽眾的方式開拓市場，不會向聽眾收取任何安裝費用或定期性費用。

4. 其他資料

啓播日期

如果各項工作能夠順利推進（包括有關機構能夠如期建設發射站以及組網等事宜），鳳凰廣播希望在牌照發出後半年啓播，從鳳凰精英 U Radio 開始，然後過半年推出鳳凰粵港通 U Radio，再過半年推出鳳凰國語及音樂 U Radio。

屬意的牌照有效期

十二年。

所需進行的建設工程及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鳳凰廣播準備租用其它機構搭建的數碼聲音廣播網絡，而不是自己建設發射站以及組網。由於發射站將建在山頂，估計有關建設工程不會對市民帶來太大影響。而且，所有申請獲批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的機構將共用山頂發射站。

落實有關建議可為本地業界、聽眾／顧客及整體社會帶來的利益

鳳凰廣播呈述，鳳凰香港數碼廣播可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帶來許多效益，包括：

1. 可豐富香港國語廣播內容：香港目前的三家聲音廣播機構播出的 13 條頻道裡只有一個國語頻道。面對與中國內地聯繫越加緊密的大趨勢，越來越多的香港人希望學習國語；此外，近年來數量急增的內地新移民、來香港旅遊的內地人以及台灣和海外華人等，對國語節目的需求也越來越大。據統計，在香港以國語為慣用語言的居民大概有 100

萬人，再加上去年約有 1800 萬內地遊客和 200 萬台灣遊客到港觀光訪友，形成了一個龐大的國語聽眾群。因此，鳳凰廣播推出國語廣播可以豐富香港現有廣播的內容，為香港人及來港旅遊的內地遊客、台灣和海外華人等提供更多的國語節目選擇。

2. 可增強粵港兩地的資訊交流：4 月 7 日，香港和廣東政府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涵蓋了粵港經濟、社會、民生、文化等合作領域。框架協議提出，粵港以率先形成最具發展空間和增長潛力的世界級新經濟區域為目標，在跨界基礎設施、現代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創新、營商環境、優質生活圈、教育與人才、重點合作區、區域合作規劃、機制安排九大領域深度合作。鳳凰集團擁有在內地，包括大珠三角地區豐富的政府資源和企業關係等。隨著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簽訂和兩地經濟與生活的關係越來越密切，鳳凰廣播可以推進粵港兩地的經貿和其它方面的合作，增強兩地各方面的資訊交流，幫助香港人了解珠三角地區以及國內其它地方的吃喝玩樂、旅遊、房地產、投資、教育、文化等信息，也可幫助來香港從事商務活動和旅遊訪友的人員以及國語新移民了解香港的各方面信息，充當粵港兩地互動與交流的橋樑。

3. 可拓展香港人的視野：鳳凰廣播立足香港，放眼中國內地與世界各地的時政、財經和文化等方面的資訊交流，有助港人了解中國內地與世界各地的情況，使香港人與全球華人緊密相連。

公眾對上述申請如有任何意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出申述，地址為：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9 樓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轉交
廣播事務管理局

傳真： 2507 2219
2598 5509 (機密)

電郵：ba@tela.gov.hk

除非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指明，否則，所有接獲的意見書均不會以機密的形式處理。我們可能會以任何形式複製和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

內容(指明為機密資料者除外)，而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的人士同意或向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發出確認。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